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 額外恢復買賣指引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恢復買賣指引(「初始恢復買賣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恢復買賣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載列初始恢復買賣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恢復買賣指引，即除初始恢復買賣指引外，本公司須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撤回或駁回，且任何清盤人之委任已獲解除(如有)(「額外恢復買賣指引」，連同初始恢復買賣指引統稱「恢復買賣指引」)。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狀況有變，則其可修改恢復買賣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恢復買賣指引，並將藉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告知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Shih Chang, George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及Garry Alides Willinge博士。